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
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一、 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3
二、 战略投资者之配售资格核查	5
三、 战略配售协议	28
四、 本次战略配售的份额数量	28
五、 战略配售获配份额的持有期限	29
六、 结论	29

致：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3-034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有资格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就题述事宜出具中国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

经委托，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修正）》（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上交所 REITs 业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 1 号——发售上市业务办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拟申请募集注册的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进行战略配售（以下简称“本次战略配售”或“本次发售”）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仅就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有关的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会计、审计、评估等事项不具备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引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的文件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文件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售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战略配售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进行了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就与本次战略配售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本法律意见书系基于以下前提作出：在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战略投资者等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和信息，无论是否可从公开渠道获得，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虚假和疏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等基础设施基金参与机构、以及战略投资者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文件或报告文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基金管理人为核查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资质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上下文另有含义，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简称与《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中的定义具有相同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¹（以下简称“《询价公告》”），参与战略投资者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其它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包括：（1）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以及其他金融机构或其下属企业；（3）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周期、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4）具有丰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验的基础设施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5）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6）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7）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综上，本所认为，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中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和符合《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投资者范围及选取标准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

¹ 基金管理人经办人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嘉源收件人电子邮箱系统显示时间）向嘉源发出的《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

第十八条²和《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³、第二十六条⁴、第二十七条⁵的规定。

二、 战略投资者之配售资格核查

根据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等相关文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如下：

序号	全称	简称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电建水电开发公司或原始权益人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基金
3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嘉实资本乾元 10 号固收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嘉实资本（代表乾元 10 号资管计划）或乾元 10 号资管计划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金锦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金公司（代表锦嘉 5 号资管计划）或锦嘉 5 号资管计划
5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大基金
6	国寿瑞驰（天津）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寿瑞驰基金
7	天津轨道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轨交产业基金
8	嘉兴慧石综合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慧石基金
9	上海禅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禅龙辰信 1 号私募证	禅龙资管（代表禅龙辰信 1 号基金）或禅龙辰信 1 号基金

²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 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 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战略配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合理确定，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³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网下投资者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可根据有关规定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

⁴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符合本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⁵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券投资基金)	
10	深圳齐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齐兴海泰宏洲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齐兴资管(代表齐兴海宏基金)或齐兴海宏基金
11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能投

2.1 电建水电开发公司

2.1.1 电建水电开发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向电建水电开发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93983624E)以及本所律师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⁶, 电建水电开发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39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旭良
注册资本	609,189.853199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0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电站及电力设备的维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电力设备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电建水电开发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电建水电开发公司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1.2 电建水电开发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嘉实基金提供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电建水电开发公司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

⁶ 网址: www.gsxt.gov.cn, 后文同。

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原始权益人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1.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向战略投资者或者潜在战略投资者承诺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战略投资者或者潜在战略投资者不存在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电建水电开发公司已承诺,(1)电建水电开发公司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2)电建水电开发公司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电建水电开发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⁷及三十一条⁸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1.4 小结

综上,本所认为,电建水电开发公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2 嘉实基金

2.2.1 嘉实基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向嘉实基金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0218879J)以及本所律师于 2024

⁷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规定:“战略投资者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⁸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一条规定:“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得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年2月20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嘉实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
法定代表人	经雷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25日
营业期限	1999年3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嘉实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4年2月20日,嘉实基金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2.2 嘉实基金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网站⁹公布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名录”,并根据嘉实基金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1月22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4606),嘉实基金为经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¹⁰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

⁹ <https://www.amac.org.cn>, 后文同。

¹⁰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 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2.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向战略投资者或者潜在战略投资者承诺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战略投资者或者潜在战略投资者不存在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嘉实基金（作为战略配售投资者）已承诺，（1）嘉实基金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嘉实基金的业务方向；（2）嘉实基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3）嘉实基金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嘉实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2.4 小结

本所认为，嘉实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3 嘉实资本（代表乾元 10 号资管计划）

嘉实资本以其管理的乾元 10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2.3.1 嘉实资本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向嘉实资本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73526218）以及本所律师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嘉实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1号301室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注册资本	54,161.07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4年4月2日至2044年4月1日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于2014年4月2日由内资企业转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嘉实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4年2月23日，嘉实资本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3.2 嘉实资本以其管理的乾元10号资管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嘉实资本的主体资质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1月14日作出的《关于核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以及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1月9日向嘉实资本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7292），嘉实资本为经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

（2）乾元10号资管计划的情况

根据嘉实资本提供的《嘉实资本乾元10号固收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AID-乾元10号-ZG-2021001），乾元10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嘉实资本；乾元10号资管计划20%以内的资产可以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

根据嘉实资本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乾元 10 号资管计划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号为 STA820。

综上，本所认为，嘉实资本管理的乾元 10 号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3.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向战略投资者或者潜在战略投资者承诺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战略投资者或者潜在战略投资者不存在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嘉实资本（代表乾元 10 号资管计划）已承诺，（1）嘉实资本（代表乾元 10 号资管计划）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乾元 10 号资管计划的业务方向；（2）嘉实资本（代表乾元 10 号资管计划）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3）嘉实资本（代表乾元 10 号资管计划）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嘉实资本管理的乾元 10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3.4 小结

本所认为，嘉实资本管理的乾元 10 号资管计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4 中金公司（代表锦嘉 5 号资管计划）

中金公司以其管理的锦嘉 5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2.4.1 中金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向中金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9986U）以及本所律师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金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资本	482,725.686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	1995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7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金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中金公司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4.2 中金公司以其管理的锦嘉 5 号资管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中金公司的主体资质

根据中金公司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553）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¹¹公布的“证券公司信息公示”，中金公司为经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

¹¹ 网址：<https://jg.sac.net.cn>，后文同

（2）锦嘉 5 号资管计划的情况

根据中金公司提供的《中金锦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ZJJNO.5-19、ZJJNO.5-25、ZJJNO.5-26、ZJJNO.5-27、ZJJNO.5-28、ZJJNO.5-29），中金锦嘉 5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中金公司；中金锦嘉 5 号资管计划主要投资范围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

根据中金公司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布的“证券公司集合资管产品公示”，锦嘉 5 号资管计划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号为 SQR363。

综上，本所认为，中金公司管理的锦嘉 5 号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4.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向战略投资者或者潜在战略投资者承诺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战略投资者或者潜在战略投资者不存在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中金公司（代表锦嘉 5 号资管计划）已承诺，（1）中金公司（代表锦嘉 5 号资管计划）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锦嘉 5 号资管计划的业务方向；（2）中金公司（代表锦嘉 5 号资管计划）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3）中金公司（代表锦嘉 5 号资管计划）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中金公司管理的锦嘉 5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

形。

2.4.4 小结

本所认为，中金公司管理的锦嘉 5 号资管计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5 英大基金

2.5.1 英大基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向英大基金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360591X)以及本所律师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英大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 22 楼 2201
法定代表人	范育晖
注册资本	114,6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8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英大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截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 英大基金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5.2 英大基金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布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名录”, 并根据英大基金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

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4683），英大基金为经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5.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向战略投资者或者潜在战略投资者承诺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战略投资者或者潜在战略投资者不存在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英大基金已承诺，（1）英大基金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英大基金的业务方向；（2）英大基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3）英大基金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英大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5.4 小结

本所认为，英大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6 国寿瑞驰基金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资本”）以其管理的国寿瑞驰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2.6.1 国寿资本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向国寿资本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0022725R）以及本所律师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寿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2 号 B 座 10 层 12-1001 内 1001、1002、1003、1004、1008
法定代表人	刘晖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5 年 11 月 2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1 月 2 日至 2045 年 1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国寿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国寿资本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6.2 国寿资本以其管理的国寿瑞驰基金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国寿资本的主体资质

根据国寿资本提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查询公示”，国寿资本为经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2）国寿瑞驰的情况

根据国寿资本提供的《国寿瑞驰（天津）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国寿瑞驰的管理人为国寿资本；国寿瑞驰主要投资范围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份额”。

根据国寿资本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国寿瑞驰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ACY60。

综上，本所认为，国寿资本管理的国寿瑞驰基金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6.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向战略投资者或者潜在战略投资者承诺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战略投资者或者潜在战略投资者不存在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国寿资本及国寿瑞驰已承诺，（1）国寿瑞驰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国寿瑞驰的业务方向；（2）国寿瑞驰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3）国寿瑞驰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国寿资本管理的国寿瑞驰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6.4 小结

本所认为，国寿资本管理的国寿瑞驰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7 天津轨交产业基金

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投（北京）”）以其管理的天津轨交产业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2.7.1 中保投（北京）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向中保投（北京）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BTQE6X）以及本所律师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保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5 号楼 20 层 2001-2
法定代表人	唐洪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2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保投（北京）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中保投（北京）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7.2 中保投（北京）以其管理的天津轨交产业基金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中保投（北京）的主体资质

根据中保投（北京）提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查询公示”，中保投（北京）为经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2）天津轨交产业基金的情况

根据中保投（北京）提供的《天津轨道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天津轨交产业基金的管理人为中保投（北京）；天津轨交产业基金主要投资范围包括“股权类基金份额”。

根据中保投（北京）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公示”，天津轨交产业基金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XZ240。

综上，本所认为，中保投（北京）管理的天津轨交产业基金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7.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向战略投资者或者潜在战略投资者承诺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战略投资者或者潜在战略投资者不存在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中保投（北京）及天津轨交产业基金已承诺，（1）天津轨交产业基金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天津轨交产业基金的业务方向；（2）天津轨交产业基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3）天津轨交产业基金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中保投（北京）管理的天津轨交产业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7.4 小结

本所认为，中保投（北京）管理的天津轨交产业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8 嘉兴慧石基金

北京简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简石”）以其管理的嘉兴慧石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2.8.1 北京简石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向北京简石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271960418）以及本所律师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简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简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F 座 287
法定代表人	刘浩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上述经营活动）；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简石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北京简石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8.2 北京简石以其管理的嘉兴慧石基金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 北京简石的主体资质

根据北京简石提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查询公示”，北京简石为经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2) 嘉兴慧石基金的情况

根据北京简石提供的《嘉兴慧石综合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嘉兴慧石基金的管理人为北京简石；嘉兴慧石主要投资范围包括“公募 REITs 发行（通过战略配售、网下认购和非公开交易等方式，不参与面向公众投资者的发售和竞价交易）”。

根据北京简石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公示”，嘉兴慧石基金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ADB00。

综上，本所认为，北京简石管理的嘉兴慧石基金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8.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向战略投资者或者潜在战略投资者承诺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战略投资者或者潜在战略投资者不存在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北京简石及嘉兴慧石基金已承诺，（1）嘉兴慧石基金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嘉兴慧石基金的业务方向；（2）嘉兴

慧石基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3）嘉兴慧石基金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北京简石管理的嘉兴慧石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8.4 小结

本所认为，北京简石管理的嘉兴慧石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9 禅龙资管（代表禅龙辰信 1 号基金）

上海禅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禅龙资管”）以其管理的禅龙辰信 1 号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2.9.1 禅龙资管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向禅龙资管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125275142）以及本所律师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禅龙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禅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955 号 10 幢 123-08 室
法定代表人	付作振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44 年 10 月 8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禅龙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禅龙资管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9.2 禅龙资管以其管理的禅龙辰信 1 号基金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 禅龙资管的主体资质

根据禅龙资管提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查询公示”，禅龙资管为经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2) 禅龙辰信 1 号基金的情况

根据禅龙资管提供的《禅龙辰信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合同编号：SQM096#20230517#004/L202305160950026#520），禅龙辰信 1 号基金的管理人为禅龙资管；禅龙辰信 1 号基金主要投资范围包括“公募基金（包括但不限于公募 REITs）”。

根据禅龙资管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公示”，禅龙辰信 1 号基金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QM096。

综上，本所认为，禅龙资管管理的禅龙辰信 1 号基金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9.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向战略投资者或者潜在战略投资者承诺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战略投资者或者潜在战略投资者不存在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禅龙资管（代表禅龙辰信 1 号基金）已承诺，（1）禅龙资管（代表禅龙辰信 1 号基金）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禅龙资管（代表禅龙辰信 1 号基金）的业务方向；（2）禅龙资管（代表禅龙辰信 1 号基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3）禅龙资管（代表禅龙辰信 1 号基金）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禅龙资管管理的禅龙辰信 1 号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9.4 小结

本所认为，禅龙资管管理的禅龙辰信 1 号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10 齐兴资管（代表齐兴海宏基金）

深圳齐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兴资管”）以其管理的齐兴海宏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2.10.1 齐兴资管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向齐兴资管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0621Y）以及本所律师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网站¹²，齐兴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齐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投资创业发展中心 09
法定代表人	霍楠

¹² <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z.html>。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齐兴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齐兴资管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10.2 齐兴资管以其管理的齐兴海宏基金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 齐兴资管的主体资质

根据齐兴资管提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查询公示”，齐兴资管为经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2) 齐兴海宏基金的情况

根据齐兴资管提供的《齐兴海泰宏洲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基金合同》（合同编号：20221209HT0010），齐兴海宏基金的管理人为齐兴资管；齐兴海宏基金主要投资范围包括“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齐兴资管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公示”，齐兴海宏基金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XY678。

综上，本所认为，齐兴资管管理的齐兴海宏基金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10.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向战略投资者或者潜在战略投资者承诺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战略投资者或者潜在战略投资者不存在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齐兴资管（代表齐兴海宏基金）已承诺，（1）齐兴资管（代表齐兴海宏基金）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齐兴资管（代表齐兴海宏基金）的业务方向；（2）齐兴资管（代表齐兴海宏基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3）齐兴资管（代表齐兴海宏基金）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齐兴资管管理的齐兴海宏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10.4 小结

本所认为，齐兴资管管理的齐兴海宏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11 云南能投

2.11.1 云南能投的基本情况

根据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向云南能投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72479647Y）以及本所律师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能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器管理中心二环西路 220 号云南软件园（高新区产业研发基地）基地 B 座第 5 楼 524-4-2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湘

注册资本	569,26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7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利用符合监管要求的资金开展股权、债权投资及管理；受托非金融类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技术咨询；供应链管理；网站建设；供应链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应链数据处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综合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云南能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云南能投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11.2 云南能投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云南能投提供的《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合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1600130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云南能投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根据云南能投提供的《投资经验说明函》以及相关投资经验证明文件，云南能投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因此，云南能投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11.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向战略投资者或者潜在战略投资者承诺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战略投资者或者潜在战略投资者不存在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云南能投已承诺，（1）云南能投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云南能投的业务方向；（2）云南能投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3）云南能投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

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云南能投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11.4 小结

本所认为，云南能投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三、 战略配售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战略投资者签署的合计【11】份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战略配售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 本次战略配售的份额数量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等相关文件，原始权益人将作为基础设施基金战略投资者合计认购本次发售的基金份额【2.04】亿份，拟参与认购的战略配售份额占本次发售份额数量的【51】%；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将作为基础设施基金其他战略投资者合计认购本次发售的基金份额【0.76】亿份，拟参与认购的战略配售份额占本次发售份额数量的【19】%。

经本所律师核查，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以及战略投资者作出的书面承诺，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向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战略配售的比例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 REITs 业务办法》第二十条¹³的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的约定。

¹³ 《上交所 REITs 业务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 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 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基础设施项目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原则上还应当单独适用前款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王海霞

王斌

2024年2月26日